

朝陽科技大學離島生機票補助申請表

第 1 學期返校
 第 1 學期返鄉
 第 2 學期返校
 第 2 學期返鄉

系別		班級	年 班	學號														
姓名	戶籍所在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澎湖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門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連江縣		聯絡電話														
申請金額	元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程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來回補助	簽名 蓋章														
郵局/銀行 (分行)	郵局/銀行	帳號																
	分行																	

機票購票證明黏貼處(請浮貼)

備註：

1. 為利同學及早領取機票補助及學校會計相關作業之進行，請具離島身分之同學依下列規定時間提出申請（逾期不予受理）：
 - (1) 第 1 學期返校機票補助申請截止日期至當學年度 10 月 15 日止。
 - (2) 第 1 學期返鄉及第 2 學期返校機票補助申請截止日期至當學年度 3 月 15 日止。
 - (3) 第 2 學期返鄉機票補助申請截止日期至當學年度 7 月 10 日止。
2. 考量第 2 學期返鄉機票補助須於當學年度 7 月 15 日前提報本校會計室核銷，請申請補助之同學務必於當學年度 7 月 10 日前以掛號郵件連同本申請表（以郵戳為憑）寄交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收，以利辦理相關補助作業(逾期不予受理)。
3. 機票補助金額將以轉帳方式匯入，請同學務必填寫個人正確之銀行及帳號，如已繳交存摺至出納組，則免填寫。

※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內容：為辦理機票補助相關之目的，需蒐集您的姓名、電話、學號、班級、班機資訊等個人資料(辨識類：C001 辨識個人者)，在雙方補助關係期間於校務地區進行必要之業務聯繫作業。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如有欄位未填寫，可能對您的機票補助之權益有所影響。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招生服務中心(分機 4037)。

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：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二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五、請求刪除。